

# 2023年厂房租赁合同简单版本(汇总10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厂房租赁合同简单版本篇一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同意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其厂房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房屋的座落、面积及装修、设施

1—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工业地产厂房西-3出租给乙方使用。

1—2、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平方米。

### 二、租赁用途

2—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厂房使用。 2—2、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 三、租赁期限

3—1、该房屋租赁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重新签定租赁合同。

####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4—1、该厂房月租金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4—2、该房屋租金支付方式：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第一期租金签定合同当日支付，以后每期租金提前30日支付。

#### 五、其他费用

5—1、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使用的水、电费、电话、网络使用费、物业管理费、租金税费，由乙方按有关规定自行承担。

5—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支付甲方房屋押金人民币20xx0元(大写贰万元整)，待租赁期满结清费用后，甲方应于结清当日将押金全额退还乙方。乙方如未按规定结清有关费用，甲方有权拒还押金。如乙方结清，甲方得全额退还押金。

#### 六、房屋修缮责任

6—1、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

6—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七、乙方的责任

7—1、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该房屋，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借他人使用的；

(3)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违章活动的；

(4) 拖欠租金累计半个月以上的。

7—2、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月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八、甲方的责任

8—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该房屋供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月租金的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七天，则视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除应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8—2、乙方无论任何原因退租，则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居住天数计算租金，并将剩余(如有)返还，违约金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8—3、甲方应保证出租之房屋其所有，并无产权及使用权的纠纷，如发生产权及使用权的纠纷，应由甲方承担乙方的全部损失。

## 九、其他条款

9—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9—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该房屋所在地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9—4、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日期： 日期：

## 厂房租赁合同简单版本篇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租赁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厂房类型为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个月，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租赁期\_\_\_\_\_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年租金为\_\_\_\_\_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_\_\_\_\_元。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门电话。如需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_\_\_\_\_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厂房租赁合同简单版本篇三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_\_\_\_\_，租赁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厂房类型为\_\_\_\_\_，\_\_\_\_\_结构。

###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厂房装修日期\_\_\_\_\_个月，自\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月\_\_\_\_\_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 厂房租赁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租赁期\_\_\_\_\_年。

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年租金为\_\_\_\_\_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_\_\_\_\_ 元。

#### 五、 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

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时间：\_\_\_\_\_

## 厂房租赁合同简单版本篇四

出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租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年，即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个月，即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 第四条 租赁费用

###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倍，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第3

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月\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

####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_\_\_\_\_承担。

###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月\_\_日\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

5.3 乙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

的\_\_\_\_\_。

5.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双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双方承担。

##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

由乙方全部承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_\_\_\_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



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第十六条 广告

16.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_\_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第二十条 其它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印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 厂房租赁合同简单版本篇五

引导语：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租金支付时间，应于每月的具体日期支付租金。如果承租方在一定宽限期内没有按期支付，应支付迟延租金或违约金或出租方可解除合同。今天，小编为大家整理了关标准厂房租赁合同范本，欢迎阅读与参考！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 租赁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结构。

1、厂房装修日期 个月,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 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年租金为 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 元。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 厂房租赁合同简单版本篇六

### 一、 厂房详细情况

1、 甲方将位于\_\_\_\_\_的\_\_\_\_\_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平方米。

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用厂房,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以加工为主),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二、 厂房租赁时间

1、 租赁期限为\_\_年, 厂房租赁\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厂房装修日期\_\_个月,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3、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出租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权。

4、租赁期满，甲方确定租赁物完整度之后，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

### 三、厂房租赁期间问题

#### 1、厂房装修条款

1.1在租赁期限内如承租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出租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出租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出租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承租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2如承租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出租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3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出租方所有。承租方无权对该主张权利或要求出租方予以补贴。

#### 2、厂房使用及其维护

2.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7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2.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3. 厂房物业管理

3.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2、乙方需服从创业园物业管理办公室的物业管理规定，并交纳物业费用。否则，甲方及物业管理办公室有权停止服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3、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以及出租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乙赔偿。

### 4、厂房消防安全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消防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所发生的消防和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4.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相关部门批准。

4.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5、厂房转租及转让

### 5.1厂房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5.1.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5.1.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5.1.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5.1.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甲方存档。



5.1.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5.1.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 5.2、厂房转让

5.2.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5.2.2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3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2.4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6、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 7、税费分担

按国家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律师见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费，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出租方负责办理。

## 四、租金及其他费用

### 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倍，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在本合同生效两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以及缴清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后，甲方将在两日内乙方租赁保证金。

### 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乙方应于每月\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出租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 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乙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 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出租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5、租赁费支付

## 五、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

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六、合同解除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出租方在书面通知承租方交纳欠款之日起5日内，承租方未支付有关款项，出租方有权停止承租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2、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2个月，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出租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承租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出租方有权留置承租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承租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承租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3.1、向出租方交回租赁物；

3.2、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3.3、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出租方支付相当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出租方在承租方履行完毕上述

义务后5日内将承租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承租方。

## 七、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承租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出租方。承租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出租方加倍支付租金，但出租方有权书面通知承租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八、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盖章： 盖章：

标准厂房项目建议书模板

租赁合同

标准厂房的项目建议书模板

餐厅租赁合同

洒水租赁合同

制式租赁合同

成都租赁合同

用车租赁合同

租赁中介合同

定金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合同简单版本篇七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路、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 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及办公使用，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2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 租赁费用

#### 3.1租金

租金为年租金。每间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共计人民币

元。

####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租赁费用 交付一次，乙方应于每年 以前向甲方支付年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

####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合法经营、防火安全

6.1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6.2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路灭火器，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 第七条 装修条款

7.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7.2 如乙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甲方特殊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8.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第十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

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第十一条(附加条款)

11.1乙方所用水电费按市场规定的供给价加损耗费计费。

11.2乙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办理。

##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年租金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印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厂房租赁合同简单版本篇八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 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 3.1 租金

租金第1年为人民币\_\_\_\_\_元正；第2至第3年为人民币\_\_\_\_\_元正，第4年至第6年租金将在第3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_%；第7-9年以第6年租金为基础；每三年递增一次，以此类推。

### 3.2 供电，供水，排污及其他

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甲方必须保证以下几点

1. 有实际负荷50kw以上三相电供生产使用。
2. 有水井水供生产使用
3. 排污管道需接通到围墙外大排污管中。
4. 帮助乙方处理工商税务等部门关系及地方关系。
5. 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双倍返还当\_\_\_\_\_年租金。

##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第一年支付为在\_\_\_\_\_月\_\_\_\_\_日支付前半年租金，\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后半年租金，以后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时间在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

## 第五条租赁物的转让

5.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或进行其他改建，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5.2若乙方无力购买，或甲方行为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的，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应时间的租金。

甲方：\_\_\_\_\_乙方：\_\_\_\_\_

## 厂房租赁合同简单版本篇九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标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署合同如下：

-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厂房类型为混泥土结构。
- 2、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使用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厂房租赁自xx年11月6日起，至xx年11月6日止。租赁期共

计5年。

4、甲、乙双方约定，年租金为8500元。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xx.11.15

## 厂房租赁合同简单版本篇十

出租方（甲方）：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乙方）：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1条 物业名称、地址及面积说明

甲方同意将位于厂房物业栋至层（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作（厂房及工业办公）用途使用，建筑面积平方米。

## 第2条租期及计算方法

1、租赁物的租赁期限：个月，由\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租赁物的租赁期计算方法：以甲方发出《租赁物接收通知书》，发出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签订《厂房物业接收书》后当天开始计算。

3、租赁物正式交付使用后开始计算租金，首30日为装修免租期。

第三条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 第四条租金、场地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1、租赁物首年月租金元/m<sup>2</sup>

合计租金：小写元，大写：。

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的第5日前缴付当月租金给甲方。逾期视为拖欠，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1点规定执行。

2、场地服务费每平方米元/月

合计：小写：元，大写：。

场地服务费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的第5日前缴付当月的场地服务费给甲方。逾期视为拖欠，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2点规定执行。

3、从第\_\_年开始，每年租金、场地服务费递增\_\_%。

4、水费、电费及电梯维护费按月结算（收费标准见附件《厂房租赁费用计算表》），由乙方在每月5日前到甲方缴付。逾期视为拖欠，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2点规定执行。

5、为保证双方在租赁期内的利益，在签订合同当天乙方向甲方交纳相当于合约期满前的3个月租金作为履约保证金、3个月场地服务费、第一个月预缴租金及其它费用，合计\_\_\_\_\_元，此履约保证金不可作偿租金和场地服务费。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乙方缴清一切租金和费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租金、场地服务及其它费用未包含乙方应缴交的各项税金。

#### 第五条水费、电费、电信费的缴交办法

1、水、电费：乙方依实际使用量，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每月向甲方交纳水费和电费。

2、水、电费价格调整：如政府物价部门对水、电费价格作出调整，则甲方有权根据价格调整比例于执行当月对水、电费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3、电信费：乙方电信费，每月根据市电信局发出的电信费清单由乙方方向电信局直接缴交。

#### 第六条付款

乙方应于公历每月5日前将租金和场地服务费及其它费用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内，或每月5日前以支票或现金直接交至甲方财务部。

#### 第七条进出租赁物

甲方可在合同期满或续租期满前三个月内，预早一天（24小时）预先通知后，可带领新客户进入乙方承租的租赁物内，乙方应给予有关的方便及协助。

##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建筑物）的保险，其它一切均由乙方负责购买保险（租赁物内一切生产资料、生产工具、财物、人员保险等）。为此甲乙双方各自负购买保险及受保险的权利和责任。如因甲乙其中一方未购买上述保险，未购买保险一方不得向另一方追偿。乙方应提供上述保险证明给甲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及其以外的损失，乙方负连带责任。

##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在租赁期内，甲方承担下列责任：

- 1、依合同将租赁物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能按约定期限交付租赁物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负责对租赁物定期安全检查，承担租赁物主体结构自然损坏的维修费用；如因租赁物维修须乙方临时搬迁时，甲方应与乙方签定回迁协议；租赁期间，甲方负责维修租赁物的结构，包括外墙公共地方及公共设施等。
- 3、租赁期内，甲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应事前征得乙方同意。

##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租赁期内，乙方负责承担下列责任：

- 1、按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

拖欠租金数额的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日，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乙方所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不予退回。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讨其他损失的权利。

2、依时交纳场地服务费、水电费、电梯维护费及其它费用。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拖欠场地服务费、水电费、电梯维护费及其它费用数额的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日，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停止向该物业供应有关服务（包括水、电、电话线和单位内其他设施），有权解除合同并限期乙方十五天内搬出租赁物，乙方所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不予退回。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讨其他损失的权利。

3、严格按租赁物的使用性质及建筑安全标准使用，如需改变用途，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用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乙方所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不予退回，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讨其他损失的权利。

4、乙方负责租赁物内的日常维修、保养、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防火、绿化管理、清洁等工作，同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防各项事故发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

5、因使用需要对租赁物进行扩、加、改建（含改变间隔）、室内装修或增加设备，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订立补充协议，并按规定重新议定租金，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

6、乙方不得用任何方式转租、转手或与他人共同使用该租赁物的任何部分。

7、保持租赁物内部完好，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铺设、内部粉饰或墙壁、地面、天花板的其他表面材料，以及各种不动产附

属物，如门窗、电器线路、消防设备、供水及电器设施等的完好，如属于乙方或其客人造成对该项物业或公共地段的损害，甲方修复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爱护和正常使用租赁物及其设备，发现租赁物及其设备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检查和维修，做好客货梯的日常维护，不准超载或违章操作。因乙方的过错延误维修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使用租赁物不当或者人为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或赔偿。租赁期间，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由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的正常保养维修。

9、乙方不得在租赁物范围内存放武器、、硝石、火药、火油或其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也不得允许其他人存放上述物品。

10、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合法经营，并执行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配合甲方的检查和执行整改建议。

11、乙方需要安装或者使用超过水、电表容量的任何水电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增容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容许甲方给予合理之预先通知，在合理时间检查或修缮，以保持租赁物良好状况，如因非甲方人力所能控制的情况而使该厂区内任何设施的正常运行或水、电的正常供应中断时，甲方概不承担赔偿乙方损失的责任，同时，本合同的规定以及乙方缴付租金和其他费用的义务亦不因此受到影响。唯甲方须尽力减低上述检查或修理对乙方在该租赁物内正常使用及其商业操作所造成的滋扰。

内留宿、煮食等，如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情节严重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4、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乙方不能在该租赁物内外任何部



分包括外墙及公共地方悬挂广告招牌。

15、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如乙方于租赁期内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已交付的租金、场地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予退回，并保留向乙方追讨由于其毁约而导致甲方一切之经济损失的权利，包括租约余期之租金、场地服务费及合理的诉讼费等费用。

16、租赁期内，乙方须遵守《文明公约》，自觉维护厂区内环境保护、卫生清洁、道路通畅的义务，不得乱张贴，不得占道经营，车辆不得乱停乱放，杂物不得放置\*\*上，垃圾须到甲方指定的地方堆放。违者，甲方有权做出处罚，并即时清理，所造成的损失和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7、租赁期届满前15天内，乙方须恢复甲方原交付乙方使用时的租赁物状况，乙方亦可委托甲方代为拆除恢复原状，双方对所需费用进行预算确认后，由乙方一次性付清该项费用，双方解除合约。甲方有权要求所有入墙入地的固定装修和水电设施均不能拆卸（乙方自装的室内空调可拆走）。原有设施设备应验收完好，乙方如有损坏需负维修及赔偿责任。如需继续承租，应提前3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订合同。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者违反房地产租赁管理法律、法规，另一方有权依法提前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租赁期届满，甲乙双方未续定合同且甲方要求收回租赁物，乙方逾期不退出所承租租赁物的，甲方除限期乙方迁出和补交占用租金外，并有权对乙方按原租金总额的5倍罚款。

3、租赁期内任何一方如无法定或约定的理由提出解除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并有权按租赁余期内租金总额

的100%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

4、租赁期内，甲方如违反合同第九条中任何规定，视甲方违约。乙方如违反合同第十条中任何规定，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使用权，责成乙方搬出该物业，所交履约保证金不退回，厂房所有的入墙入地固定装修和基础设施设施（含水电器材）无偿归甲方所有。

5、违约金、赔偿金、罚款应在确定责任后十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5%支付滞纳金。

##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

租赁期内，甲方只向乙方出租厂房物业，并不参予乙方的经营管理。因此甲、乙双方的债权和债务以及与之有关法律、诉讼责任与对方无关。

## 第十三条免责条款

1、租赁期内，经房屋安全鉴定部门鉴定租赁物不符合安全使用标准时，租赁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互不承担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然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租赁期内征地拆迁的，应按照《\*\*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双方共同遵守。

## 第十四条续约

1、合同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约权。

2、乙方须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约请求，甲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续约条件。否则，本合

同在期满时即终止。

第十五条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和法规。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为证。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年月日

订地点：